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555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盧嘉君

債 務 人 台灣誼興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蕭書宇

債 務 人 高淑菁

一、債務人台灣誼興企業有限公司、蕭書宇、高淑菁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12,22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9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台灣誼興企業有限公司、蕭書宇、高淑菁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821,45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台灣誼興企業有限公司、蕭書宇、高淑菁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951,03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7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1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02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05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08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0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